BF——2020——2726

合同编号：XQQTLJ-2026-110111104-000078430-MA00FNBA3

2026年石楼镇农村其他垃圾

清运服务合同

责任主体单位（甲方）：北京市房山区石楼镇人民政府

收运服务单位（乙方）：北京绿源信达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　制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单位与收集运输服务单位（简称“收运服务单位”）之间其他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关系。

2.本合同中的横线处均可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约定具体内容。对于未实际发生或双方未作约定的，应当在横线处划×，以示删除，□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有关名词、术语解释：

（1）责任主体单位（甲方）：是指对管理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主体，包括物业服务企业、专业单位和其他物业管理人。

（2）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专业服务单位：包括取得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许可的企业和承担环境卫生作业的事业单位。

（3）其他垃圾：是指除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之外的生活垃圾，以及难以辨识类别的生活垃圾。

4.合同编号：由甲方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负责编号。

合同编号共分五部分，具体编码规则为：

第一部分：XQQTLJ（“小区其他垃圾”的首字母大写）；

第二部分：合同签订时的4位年份数；

第三部分：甲方所在地区和街道的代码，共9位数（如城关街道办事处代码为110111001），可登陆互联网输入“最新全国街道乡镇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表”查询；

第四部分：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中的第9位至第17位主体标识码（即组织机构代码），共9位数；

第五部分：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中的第9位至第17位主体标识码（即组织机构代码），共9位数。

例如，位于城关街道的居住小区物业管理单位与有资质的收运单位，于2020年签订合同，合同编号为：XQQTLJ-2020-110111001-×××××××××-×××××××××。

2026年石楼镇农村其他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石楼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绿源信达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垃圾收集运输的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分类收运石楼镇管辖行政区域内12个行政村等15181户居民（非居民责任主体除外）分类后的其他垃圾收集转运工作，车辆配备车载称重设备，具有数据实时上传功能并与市级系统对接。全镇其他垃圾月产生量约在1000吨左右，产生的其他垃圾密闭运输至房山区城市管理委指定地点统一处理并配合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引导、服务工作。

2.服务期限：2026年7月22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3.收集频次：每日1次，日产日清。

4.处理地点：房山区城市管理委指定地点。

（1）其他垃圾房山区循环经济产业园。

第二条　双方资格信息

1.甲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1111011100007843OK。

2.乙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91110111MA00FNBA3R。

单位性质：☒事业性单位　　☑经营性企业

如为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企业，须提供“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决定书等资质文件复印件。

第三条　垃圾收运服务费和支付

1.收费标准：依据SZYGCG11011126210200030228-XM001-123800中标结果，甲乙双方同意按人民币贰佰零叁万玖仟柒佰捌拾肆圆整，（小写）¥2039784.00元成交。最终结算价格应以评审

审定金额为准。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拨付到账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全款的30%启动资金，每季度末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的15%进度款，待项目结束后1个月内完成考核验收并结算10%尾款。如财政资金拨付延期，则每阶段付款期限均应相应顺延。直至资金全部到位，评审完毕后，付清全部款项。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银行汇款 ☑转账支票。

乙方账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房山支行，账户名称：北京绿源信达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账号：602711025）。

4. 甲方缴纳垃圾收集运输费后，乙方应当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负责本单位或管辖区内其他垃圾收集和贮存，并保证分类效果达标。

2.甲方应当监督、指导居民将分类好的其他垃圾装入对应的标准收集容器内，并保证不满冒、不落地，保持收集容器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如出现收集容器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补设并保持收集站点干净、整洁。

3.甲方应当保证收集容器有专门存放地点，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并为乙方人员提供便利条件，保证收运作业正常进行。

4.甲方应当监管垃圾来源，确保非居民生活垃圾单独存放。

5.乙方收集运输车辆不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或作业时不注意保护环境的，或未做到分类运输、混装混运的，甲方有权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举报。

6.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规范、及时的垃圾收集运输服务，每次收集完毕后应当将收集容器交还甲方人员或归位至专门存放地点。

2.乙方应当具备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的收集运输车辆，分类收集其他垃圾，并分类运输至本合同约定的处理设施，不得以任何理由“混装混运”，作业时应当注意保护环境，做到密闭运输，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

3.甲方未按垃圾强制分类要求做好其他垃圾的分类工作，或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或收集容器未放在专门存放地点，不能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改正；甲方拒不改正的，乙方有权拒绝收集运输并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举报，同时规范填写拒收单。

4. 乙方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提示、设置警示标志、开启警示灯等安全防范工作。

5. 乙方有权利在甲方拖欠服务费超过30%时停止服务，由此带来的后果与责任由甲方承担，但此合同继续有效。但因财政拨款延期造成的拖欠情形除外。

6. 如甲方交投的其他垃圾含有玻璃瓶、泡沫盒、旧衣物、菜帮菜叶、砖头瓦块、灰土等不属于其他垃圾的成分，按分类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有权利按照程序依法依规拒绝收运分类质量不合格的其他垃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或收集容器未放在专门存放地点，不能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或未做好垃圾强制分类，且拒不改正的，甲方应当每次向乙方支付日服务费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缴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费用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缴费的，乙方除追收违约金外并有权于逾期日后暂停收运作业。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时收运垃圾的，应当每次向甲方支付日服务费的5%违约金。

（2）乙方收集运输垃圾的车辆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改正，如不改正的，甲方按次向乙方收取日服务费的5%违约金。

（3）乙方在作业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解除

任何一方依法解除本合同的，均应当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合同解除后未有新收运单位承接的，乙方应当继续提供收运服务，直至新收运单位提供服务为止。

第八条　保密

对因签订和履行合同知悉的对方任何保密信息，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条规定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10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的必要条件

乙方的营业执照和行政许可决定书与 SZYGCG11011126210200030228-XM001-123800 中标通知书等。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前期已签订的关于本项目的合同予以解除，如有未结算事宜参照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的，可参照本合同标准续签新合同。

3. 本合同存续期间与同类服务合同冲突或重合以本合同为准。

4. 如非直收直运时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协调转运站场地，所需费用双方协商。

5. 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按照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正文、附件、补充协议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各份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盖章、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房山区石楼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石楼镇石楼村北

联系电话： 010-89306196

签约日期： 2026 年 7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北京绿源信达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阎富路 1 号 11 号楼 2 层 208

联系电话： 010-60350005

签约日期： 2026 年 7 月 22 日